

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东人社监列决字（2025）第 23-425 号

用人单位：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西路 3 号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586EK3B

法定代表人：李梦吉

公民身份证号码：41042619[REDACTED]4273

经调查，你单位拖欠徐翠玲、李桂菊等 21 名员工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合计 165648 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你单位（个人）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你单位（个人）逾期未支付。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向你单位（个人）送达《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东人社监列决字（2025）第 23-425 号），你单位（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分局）提出异议/你单位（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及公告送达；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五条第（一）/（二）项、第十一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将你单位（个人）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个人）如已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签名：李梦吉

